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茲提述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363,839,399 (99.85%)	2,106,000 (0.15%)
2.	(a) 重選張力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1,364,819,299 (99.92%)	1,126,100 (0.08%)
	(b) 重選劉昊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5,945,399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65,945,399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65,945,399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買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1,365,945,39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337,385,731 (97.91%)	28,559,668 (2.09%)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股份總數。	1,337,385,731 (97.91%)	28,559,668 (2.09%)
7.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338,021,131 (97.96%)	27,924,268 (2.04%)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6,135,442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曾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張力軍博士、彭錫濤先生、鄭寶川女士、陸海林博士（退任董事「陸博士」）、臧東力先生（「臧先生」）、周京平先生及劉昊明女士（「劉女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陸博士無意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後，陸博士自動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陸博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陸博士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陸博士退任後，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

1. 委任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委任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